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39號

債 權 人 連 線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仁 竣

債 務 人 徐 慶 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92,6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5,728元，及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吳 欣 叡